****

**比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年望花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CZBGS2025-07087**

**编制单位：抚顺诚成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比选邀请函**

抚顺诚成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对2025年望花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进行比选聘用活动，现邀请相关单位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一、比选内容**

项目编号：CCZBGS2025-07087

比选内容：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政府外聘法律顾问

服务期限：期限为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

价格要求：2 家律师事务所基础服务报价限价每家每年度5-10万元人民币，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每年度向2家律师事务所支付绩效奖励每年度总计29万元人民币(含基础服务报价)。

**二、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7.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5年以上，具有一定规模;

8.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9.能派驻一名相对固定律师每隔一个工作日到望花区人民政府或指定地点常驻;

10.近2年有从事县区级以上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经验，考核等次合格以上。

不允许联合体或转包，一经发现取消入围资格。

**三、领取比选文件要求**

领取方式：附件下载

领取要求：即日起至2025年08月07日16:00时前，领取文件的单位将《报名登记表》发送到邮箱cczbgszfcg@163.com，超出规定时间发送或不发送的单位均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四、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抚顺诚成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比选评审程序**

本项目只有一次报价机会，比选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

比选小组对参选单位进行资格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参选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参选单位进入商务部分打分阶段，本次入选2家单位，综合排名前两名的为拟聘对象。

区政府对拟聘对象通过向法律顾问单位所属律师协会征求意见进行考察，并将考察合格对象名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7日的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经区政府集体讨论决定聘任对象，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聘任法律顾问公告，颁发聘书、签订合同，

**六、参与比选单位注意事项**

1.本次比选严格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在比选过程中禁止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选资格；

2.参选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所有文件材料胶装成册进行总体密封，形成一包文件后递交；

3.比选申请书应准备正本1套，副本2套，每套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每页需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比选申请书，将作无效处理。

1. 代理服务比选申请书未密封；
2. 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3.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 参加比选单位提供的资料未真实反映情况的；
5. 报价低于规定的市场价格。

5.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共5000.00元，每家交纳2500.00元，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缴纳。

**七、方式联系**

1.比选人信息

名称：抚顺市望花区司法局

地址：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024-568853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抚顺诚成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浑河北路21-1号

联系方式：024-52606202

邮箱地址：cczbgszfcg@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淼

电　话：024-52606202

**比选申请书内容及格式**

**一、比选申请书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1 |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响应文件的封皮 |
| 3 | 响应文件的目录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序号 | 资格证明材料 | 格式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 |
| 3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4 |
| 5 | 参选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
| 6 | 参选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5 |
| 8 | 参选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
| 9 | 参选单位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
| 10 | 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5年以上，具有一定规模 |  |
| 11 | 参选单位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  |
| 12 | 派参选单位驻一名相对固定律师每隔一个工作日到望花区人民政府或指定地点常驻 |  |
| 13 | 近2年有从事县区级以上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经验，考核等次合格以上。 |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格式 |
| 1 | 报价一览表 | 7 |
| 2 | 本所律师名册 | 8 |
| 3 | 服务需求响应表 | 9 |
| 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

**重要提示：**

1、参选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参选单位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参选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参选单位自行设计。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比选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比选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为参选单位就文件要求的以及参选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应材料。

**格式1**

封面格式：

|  |
| --- |
| **比选申请书**  所响应包号：第01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参选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响应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比 选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

参选单位名称 ：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参选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参选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就（项目名称、包号）比选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格式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参选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参选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6**

**参加比选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抚顺市望花区司法局 ：**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参选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7**

**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响应价格 | 备注 |
| 基础服务报价 | 小写：  大写： |  |

注：基础服务报价限价每家每年度5-10万元人民币，参选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响应价格”低于或者超出均为无效。

参选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8**

**本所律师名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所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中，填写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律师基本信息

2.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参选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格式9**

**服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比选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 比选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 **★**一、乙方的工作范围  （一）服务范围  区委、区政府，党政各部门及所属各单位，各镇街。  （二）工作内容  1.日常法律咨询。对甲方提出的法律问题给予解答，解答咨询的方式以口头答询为主。若甲方需要书面意见，乙方应依法提供书面法律意见、备忘录、调查报告、建议等法律文件；  2.日常文件审查。协助甲方起草、审核、修订各类法律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签订的各类协议、合同修改审查等。对甲方拟公开的各类文件、信息是否符合法定公开要求进行合法性评估。对甲方拟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合法性论证和法律风险评估，提出修改或补充建议，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3.对甲方各类法律事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针对甲方相关决策及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党组会议议题的合法合规性，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4.对甲方涉及的重大经济事项、征地拆迁行为、招商引资、科技成果管理制度等相关事宜，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进行审核并提供审核意见；  5.应甲方要求，对甲方设计的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参加涉及甲方相关决策类、风险管理、协议审核等相关会议；  6.接受甲方委托，参与甲方相关合同的谈判与签约。顾问律师根据与谈判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从法律角度分析谈判项目的法律风险，起草或审查修改所需的文件、文书，协助甲方制定谈判策略与方案，协助甲方通过谈判实现其合同目的，争取获得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最大利益，协助做好合同审查、公证等手续；  7.接受区委、区政府，党政各部门及所属各单位，各镇街委托代理行政、民事、刑事、经济等各种诉讼活动。接受甲方委托代理其他涉及我区重大财产纠纷的诉讼案件。在诉讼各环节内代理出庭应诉和申请强制执行。接受委托代理调解、仲裁、见证或其他专项代理。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议工作，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8.接受甲方委托，针对甲方重大项目、重要活动、重大应急事件处理（包括商事交易、行政行为、管理活动等）非诉讼法律事务进行法律论证、法律风险评估、方案设计及协助实施等，提供相关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  9.依据甲方委托，通过法律途径协助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全区重大涉众群体性事件。接受甲方指定，协助相关部门代理全区重大民生案件，通过法律途径帮助解决合理利益诉求；  10.应邀参加甲方在依法行政领域面临的对外处理事项的论证会，提出法律意见。为甲方处置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11.协助开展法律宣传教育或提供相关法律知识、技能等方面的法律培训；  12.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  **★**二、主要义务  （一）乙方义务  1.乙方应甲方聘请，成立由为主要负责人的法律顾问团队，承办甲方各项法律服务事务。应甲方相关服务需要，指派本所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当服务律师遇时间冲突或甲方委派法律服务事项疑难复杂时，乙方能够确保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乙方更换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派驻甲方一名相对固定的律师，作为常驻法律顾问，主要负责履行常规法律顾问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为法定工作日，如遇紧急情况，则须节假日加班。乙方更换常驻法律顾问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应依法行使职务，严格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准确的提供相应的法律帮助、出具法律意见，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应严格审查、审慎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合法论证意见书、法律风险评估建议书等法律文书，确保相关文书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  6.乙方应当确保甲方服务事项为第一顺序，及时、勤勉、尽责地完成乙方服务范围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7.乙方在开展法律顾问工作中所涉及到甲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在担任甲方兼职法律顾问期间，为避免利益冲突，在涉及甲方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其他法律事务中，乙方不得作为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一方的委托代理人。乙方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时，若发生其他利害关系冲突情形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主动回避；  9.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二）甲方义务  1.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各种资料、适当的工作场所，参加必要的会议，听取有关情况介绍；  2.甲方向乙方介绍情况以及提供资料应当真实、完整、确切，否则，因提供虚假事实或提供情况不完整造成提供法律服务不准确，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及时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法律顾问报酬和工作费用；  4.甲方向乙方提出法律需求时，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工作准备时间；  5.甲方指定 望花区司法局 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 三、法律顾问报酬  （一）法律顾问工作报酬为年\*\* 元，服务内容为本合同第一条“乙方的工作范围”内各项法律服务，甲方结合工作情况及履行财政支付相关程序实际，及时付清工作报酬；  （二）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服务质量和成效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对本合同第一条“乙方的工作范围”及第二条第一款“乙方义务”进行日常考核，考核基础分为100分，由甲方在聘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进行考核测评。绩效奖励总额 \*\*元，结合两方法律顾问团队的全年工作量、本团队考核得分所占双方得分总数的百分比、各部门满意度测评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后，根据考评结果分配该年度绩效奖励金额（决定权归属甲方）；  （三）乙方有突出贡献的，甲方可以对乙方予以适当奖励；  （四）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沈阳市、抚顺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  |  |  |
| 其它 | 招聘单位提供需求而参选单位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填表说明：**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参选单位填写。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比选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参选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格式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 比选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 1 | 履约期限：期限为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 |  |  |  |
| 2 | 履约地点：招聘人指定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及条件：详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以合同签订为准 |  |  |  |
|  | 其它 | 招聘单位未提供需求而参选单位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填表说明：**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比选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参选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  |  |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章 |  |  |  |
| 5 | 参选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  |  |  |
| 6 | 参选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  |  |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章 |  |  |  |
| 8 | 参选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  |  |  |
| 9 | 参选单位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  |  |  |
| 10 | 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5年以上 |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  |  |  |
| 11 | 参选单位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证明材料） |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  |  |  |
| 12 | 派参选单位驻一名相对固定律师每隔一个工作日到望花区人民政府或指定地点常驻（承诺函） |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  |  |  |
| 13 | 近2年有从事县区级以上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经验，考核等次合格以上。（证明材料） |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1 | 报价一览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2 | 本所律师名册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3 | 服务需求响应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评分细则**

**（一）基本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部分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比选价格最低的比选报价。  比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10 |
| 技术部分 | 法律服务方案 | 对政府及工作部门的民事、行政等诉讼法律问题进行论证、分析。  1.对上述所涉及法律问题进行充分、可行性论证与分析，得15分；  2.对上述所涉及法律问题进行论证与分析，但较为简单，得10分；  3.对上述所涉及法律问题仅进行列举，没有论证的得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法律服务方案 | 根据采购人工作特点，建立包括合同审查、风险提示制度、预防合同履行风险、提升司法公信力等提出可行性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5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可操作性，得10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欠缺，得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管理制度 | 制定完善的制度体系，其中包括1.人事管理制度；2.档案管理制度；3.保密制度；4.职业道德管理制度；5.财务制度；每提供一项制度且制度科学、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分；每项制度比较健全可行，相对合理的得1分。此项最高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培训方案 | 制定适合采购人的全年性普法培训方案和定向员工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培训主题、培训模式、培训对象、解决问题和取得效果等方面。  1.观点鲜明、条理清晰、可执行性强得10分；  2.观点比较鲜明、条理相对清晰、有可执行性得6分；  3.无明确观点、条例不够清晰、可执行性欠缺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商务部分 | 拟派团队人员 |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6人及以上得10分，其他不得分。（提供人员合同） | 10 |
| 提供的服务团队负责律师执业经验达10年及以上得10分，9年（含）以下得5分。（提供人员相关从业证明材料)。 | 10 |
| 律师服务团队业绩 | 1.服务团队2021年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顾问服务经验，担任县区级以上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15分）。提供法律顾问合同。  2.担任县区级以上政府法律顾问且代理政府出庭应诉的，每胜诉一次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法律顾问合同、判决书。 | 20 |
| 合 计 | 100分 | | |